台灣攝影學會 第三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

大會杯少女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主　　旨：為鼓勵會員攝影創作、增進會員連絡感情，相互切磋影藝，藉會員大會特舉辦本攝影比賽。

主辦單位：台灣攝影學會

大會杯主席：高耀榔 先生

參加資格：本會會員(限繳清 108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，當日新入會會員同享權利)。

題　　材：會員大會當天所舉辦之少女人像攝影活動為限。

規　　格：彩色、黑白照片不拘，長邊以 7 吋為限，每人限投 15 張，並提供 jpg (3MB) 電子檔，命名依下列格式：作者--題名，寄台灣攝影學會信箱 twphoto.tw@msa.hinet.net 或燒光碟寄 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 53 號 1 樓，電話：02-29765682　大會杯主席 高耀榔先生 收。

攝影指導：指導老師為本會北、中、南各地區推薦擔任。
指導老師名單如下：黃文郁、吳瑞聰、陳錫輝、謝震郁、謝錦綉、謝政中

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6 日上午 9:30~12:00 時。

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與長沙街交叉處的陽明運動公園。若天氣下雨時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(桃園市婦女館)。

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截止，以當日前收到件為準。

評審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 星期五 pm7:30

評審地點：另行通知

得獎公佈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本會官網及 108 年 6 月份〝台灣攝影〞月刊，並另行通知頒獎時間。

獎　　勵：金牌獎壹名：獨得獎牌乙座+USB3.0, 2TB 外接式硬碟 1 台
銀牌獎貳名：獨得獎牌乙座+USB3.0, 1TB 外接式硬碟 1 台
銅牌獎參名：獨得獎牌乙座+USB3.0，64GB 高速碟隨身碟 1 支
佳作三十名：各得獎狀乙紙+USB3.0，16GB 高速碟隨身碟 1 支
主席特別獎壹名：入選最多張數者，獨得獎牌乙座+防潮箱乙座
(張數相同時以高獎位者得之)

附　　則：一、金、銀、銅獎每人限得壹獎。
二、得獎作品刊載於會刊或報章雜誌，不另給酬。
三、凡參加本比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